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贵州清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惠民新村、龙江组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惠民新村、龙江组污水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清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4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清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